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5.31 法律字第 11103507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書面之行政處分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；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，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，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

主 旨：有關行政處分送達與效力等法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府經商字第 11100991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準此，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，其送達之對象應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，其應送達之處所，則為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但於必要時，亦得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為送達。惟倘代表人或管理人因案在監服刑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，即應囑託該監所長官對其為送達，倘行政機關因不知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之人，而仍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向其營業所或住居所為送達，除能證明其實際上已收受行政文書者外（例如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），其送達仍屬不合法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、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22140 號函、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、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、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…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、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」準此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。因此，書面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，係涉及是否對當事人發生效力之問題，與行政處分在實體上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無涉。至於行政機關因裁處行政罰作成之裁處書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對當事

人自不發生效力，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，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，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（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22140 號函、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有關貴府對於業者多次違反「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7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、111 年 1 月 25 日、3 月 3 日裁處負責人罰鍰及勒令停業，該處分書並送達至負責人之營業處所，惟該負責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入監服刑中，貴府所為 3 次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乙節，涉及貴府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時，處分相對人是否仍在監服刑中？倘該裁處書未經合法送達，能否證明其實際上於事後已收受裁處書？如擬補正其送達程序，本案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？因涉及具體個案之認定，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